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滨自然资规告字[2021]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6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增价幅度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1-X057	黄河二路以南、渤海十三路以东	73269	住宅、商服(其中商服部分占比不小于20%)	70 40	不大于2.0 且不小于1.5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100	31374	6275
2021-X057地块:竞得者须在12月20日前缴清全部价款。该地块须配建规模6个班的幼儿园,与居住区同期建设,同期交付,按照移交标准建成后无偿移交滨城区教体局。另须严格按照《黄河二路以南、渤海十三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建函字(2021)32号)要求,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政府承诺土地成交后6个月内完成土地腾空、交付事宜。										
2021-X061	长江五路以南、阳光西路以西	98860	商服	40	不大于1.5	不大于45%	不小于20%	100	17428	3486
2021-X061地块:竞得者须在12月20日前缴清全部价款。										
2021-B048	北海大道以南、渤海五路以西	33867	商服	40	不大于1.8 且不小于1.2	不大于40%	不小于20%	100	8860	4430
2021-B049	北海大道以南、渤海五路以西	38439	商服	40	不大于1.6 且不小于1.2	不大于40%	不小于20%		9395	4698
2021-B048、2021-B049地块:两宗地作为一个标的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为1825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9128万元。竞得者须在2022年5月31日前缴清全部价款。该宗地用于北海综合体产业项目。										
2021-B050	北海大道以北、渤海十一路以西	61334	住宅、商服(其中住宅90%-95%)	70 40	不大于2.0 且不小于1.5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100	18474	3695
2021-B051	北海大道以北、渤海九路以西	73117	教育	50	不大于0.9	不大于35%	不小于35%		17028	3406
2021-B050、2021-B051地块:两宗地作为一个标的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为3550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7101万元。竞得者须在2022年5月31日前缴清全部价款。该地块按规划应配建5个班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幼儿园规模出资1110.75万元交于滨城区教体局,由其统筹解决幼儿园入园问题。另须严格按照《北海大道以北、渤海十一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建函字(2021)28号)要求,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滨州市区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pt.bzggzyjy.cn/bzweb/>)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CA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网上交易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1年12月13日16时30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16时30分。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21-X057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

2021-X061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5分。

2021-B048、2021-B049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10分。

2021-B050、2021-B051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15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入选人。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

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网上挂牌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43-3186937
联系人:孙女士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43-3165508
联系人:杨女士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43-3165535
联系人:李女士

2021年11月15日

(上接第七版)

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增价幅度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1-G030	高新区龙腾路以北、高10-1路以西	6473	住宅	70	不大于2.0 且不小于1.0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10	1135	1135
2021-G030地块:该地块按规划应配建1个班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幼儿园规模出资222.15万元交于高新区教育主管部门,由其统筹解决幼儿园入园问题。另须严格按照《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关于拟出让地块建设条件的意见》(滨州高新区综合执法局(2021)33号)要求,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滨州市区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pt.bzggzyjy.cn/bzweb/>)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滨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CA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网上交易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1年12月13日16时30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16时30分。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21-B021、2021-B022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

2021-B054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5分。

2021-B061至2021-B065号地块:2021年12

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10分。

2021-K010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15分。

2021-K101、2021-K102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20分。

2021-G025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25分。

2021-G028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30分。

2021-G029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35分。

2021-G030号地块:2021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9时40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入选人。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网上挂牌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43-3186937
联系人:孙女士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43-3165508
联系人:杨女士
数字证书办理
电话:0543-3165535
联系人:李女士

2021年11月15日